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1 6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	2
議程	-----	3
討論事項(壹)	-----	4
報告事項	-----	7
承認事項	-----	13
討論事項(貳)	-----	15
附錄	-----	30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討論事項(壹)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貳)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會議室

一、討論事項（壹）

- （一）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二、報告事項

-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報告。
- （三）本公司分派104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為依法提出104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 （二）為依法提出104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四、討論事項（貳）

- （一）為配合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十三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或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但連選得連任。 董事部分，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相關法令辦理。本項條文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	十三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二人，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就 <u>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u> 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但連選得連任。 董事部分，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相關法令辦理。本項條文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	為強化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以利實行電子投票。
	(本條新增)	二十八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u>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u>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u>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三五條之一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增訂提撥員工酬勞等相關規定。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二十八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u>完納稅捐，填補虧損</u>，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餘（以下稱<u>扣息後可分配盈餘</u>），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未實現部份，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若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無提撥法定盈餘之義務。 <u>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0.一至百分之1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u> 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	二十九	本公司年度<u>總</u>決算如有盈餘應先<u>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u>，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未實現部份，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若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無提撥法定盈餘之義務。 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期，為使公司持續成長，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配合增訂員工酬勞等相關規定，刪除原條文第四項內容並調整條次。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期，為使公司持續成長，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多分配百分之八十，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百分之五十。		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多分配百分之八十，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百分之五十。	
<u>二十九</u>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經營細則應由董事會分別規定之。	<u>三十</u>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經營細則應由董事會分別規定之。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u>三十</u>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三十一</u>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u>三十一</u>	(略)	<u>三十二</u>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u> 」。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並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8 頁)，謹報請 備查。
-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審查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2 頁)，謹報請 備查。
- 三、本公司分派 104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本公司依新修正章程第 28 條規定，經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按 104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05%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76 萬 7,692 元，全數發放現金，謹報請 備查。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4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額為 104 億 8 仟 7 佰 89 萬 7 仟元，達成預定目標 111 億 5 仟 7 佰 97 萬元之 94%，較 103 年度 111 億 4 仟 7 佰 1 萬 4 仟元，減少 6%。稅前利益 15 億 3 仟 4 佰 61 萬 7 仟元，較預定目標利益 16 億 3 仟 2 佰 96 萬 1 仟元，減少 9 仟 8 佰 34 萬 4 仟元，達成率 94%，較 103 年度利益 12 億 8 仟 5 佰 49 萬元，增加 2 億 4 仟 9 佰 12 萬 7 仟元，成長 19%。

整體而言，104 年度全球半導體景氣雖在前三季仍能維持一定的榮景，但自第三季末起景氣急遽下滑，終端產品銷售的停滯及客戶庫存的調整，雖本公司積極採用各項確保銷售之對策，但 8 吋矽晶圓銷售量仍較 103 年減少 10%，12 吋矽晶圓銷售量較 103 年減少 2%。然而，在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成本改善對策、降低原物料之購入成本，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下。雖全公司 104 年營業額較 103 年減少 6 億 5 仟 9 佰 11 萬 7 仟元，但稅前利益額仍增加 2 億 4 仟 9 佰 12 萬 7 仟元。

雖然稅前利益較 103 年成長，但外在環境仍充滿衝擊與挑戰，本公司無時無刻均以戰戰兢兢的態度來為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而努力，秉持「追根究柢、止於至善」的精神，一點一滴追求合理化，持續進行各項設備自動化、汰舊換新及製程、品質改善，以進一步提高產能及降低營運成本，且面對客戶日益嚴苛之品質要求，本公司亦以積極之態度全力對應，以提供客戶最優良的產品，成為客戶最信任之供應商。

在環境保護方面，本公司一向秉持工業發展與環保並重的經營理念，長久以來在污染防治上積極進行改善，自建廠

起即採用最佳之製程技術，設置先進之污染防治設施，並嚴格進行管制作業，目前各項污染物之處理均已優於國家管制標準，惟因環保意識高漲，各項環保要求亦日益提高，因此，本公司仍將持續進行各項製程改善及環境保護措施，以達到零污染之目標。

茲將本公司 104 年度產銷狀況及營運情形說明如下：

一. 產銷狀況：

產品名稱	生產量	銷售量
矽晶圓(仟片)	6,602	6,353

104 年度產品銷售總值為 104 億 8 仟 7 佰 89 萬 7 仟元，其中內銷 97 億 1 仟 2 佰 39 萬 5 仟元，佔銷售總值 93%；外銷 7 億 7 仟 5 佰 50 萬 2 仟元，佔銷售總值 7%。

二. 營運情形：

104 年營業收入為 104 億 8 仟 7 佰 89 萬 7 仟元，較 103 年 111 億 4 仟 7 佰 1 萬 4 仟元，減少 6 億 5 仟 9 佰 11 萬 7 仟元，扣除營業成本 86 億 1 仟 3 佰 15 萬 3 仟元及管銷費用 3 億 8 仟 3 佰 45 萬 9 仟元，營業利益為 14 億 9 仟 1 佰 28 萬 5 仟元，加計營業外收入 6 仟 16 萬 2 仟元及扣除營業外支出 1 仟 6 佰 83 萬元，104 年度稅前利益為 15 億 3 仟 4 佰 61 萬 7 仟元。

貳、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5 年度，半導體景氣仍未明顯回復。上半年矽晶圓市場預期仍持續進行庫存調整，加上對 DRAM 價格下滑的憂心、經營環境的持續嚴苛與半導體客戶製程的微縮等，預期

對矽晶圓品質的要求將更加嚴格，為能安定供應客戶要求的產品，本公司將持續積極進行下列活動，期能在景氣快速變化的市場中，確保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並進一步提升公司競爭力，獲取營運佳績。

- 一. 繼續進行製程改善及 TPM(全員生產管理)活動的展開，並全力推動安定化生產，杜絕品質異常的發生等措施以提高產品品質及強化生產設備之管理，進一步提升生產現場的質，並以「安定生產」、「最佳品質」之前提來提供客戶最佳之產品。
- 二. 為對應客戶日趨嚴苛之品質要求，因此將積極確保未來技術的接軌與持續進行現場改善。
- 三. 持續透過顧客滿意度提升、提高營業活動之層級、拜訪頻率之增加與派遣技術人員進行技術服務等方式積極擴大銷售並積極與重要客戶更新長期合約，以確保台灣市場第一名之市場佔有率。此外，除持續擴大中國大陸等海外客戶之銷售外，並積極拓展新客戶，以擴大海外銷售實績。
- 四. 積極對應客戶之需求，強力推動及提昇 Q(品質)、C(成本)、D(交期)、S(服務)等業務，以持續成為顧客心目中 NO.1 信賴的公司。
- 五. 將台灣在地一貫化生產，銷售、技術服務等所有優勢最大化，以提升價格以外的競爭力。
- 六. 推動事業持續管理(BCM)來防止風險發生。
- 七. 善用日本 SUMCO 及 SUMCO TECHXIV 優良生產技術及台塑集團優秀管理制度，以創造營運佳績。

展望來年，為建構最完善的公司體制及厚植公司競爭力，茲擬訂 105 年度經營方針如下：

- 一. 12 吋製程藉由高品質化的對應落實品牌的定位。

- 二. 徹底管理 8 吋製程設備，以安定生產。
- 三. 以 TPM(全員生產管理)活動為中心，推動生產性的改善與成本最小化。
- 四. 站在客戶的立場來進行銷售、技術服務及生產，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 五. 遵守法令並徹底執行及確保零災害、零事故。
- 六. 進行全員人才培育及培養未來領導者。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福島隆

會計主管：賴克述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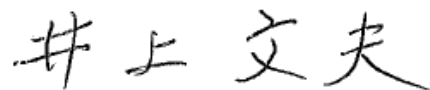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4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 105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至 11 頁，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至 28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4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附件：盈餘分配表(見本手冊第 29 頁)

決議：

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u>獨立董事</u>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就本公司<u>獨立董事</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獨立董事</u>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獨立董事</u>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u>獨立董事</u>候選人提名之期間、<u>獨立董事</u>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出<u>獨立董事</u>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u>獨立董事</u>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u>獨立董事</u>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對<u>獨立董事</u>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u>獨立董事</u>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	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獨立董事</u>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獨立董事</u>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出<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u>董事及監察人</u>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u>，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對<u>董事及監察人</u>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u>獨立董事</u>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u>董事及監察人</u>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決議：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87,512	13	\$ 2,245,067	1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00,0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02,423	6	1,521,88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9,977	1	113,3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609	－	9,856	－
130X	存貨淨額	2,286,752	10	1,743,834	8
1410	預付款項	174,338	1	136,0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993,611</u>	<u>32</u>	<u>5,770,080</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	－	2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97,376	67	15,481,904	71
1780	無形資產	－	－	33,7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515	1	310,6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7,354	－	256,0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7	－	2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703	－	117,7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164,421</u>	<u>68</u>	<u>16,200,550</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2,158,032</u>	<u>100</u>	<u>\$21,970,63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67,918	2	\$ 440,00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5,886	1	251,395	1
2219	其他應付款	865,142	4	506,55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9,693	1	155,60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345,45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03	－	6,4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95,342</u>	<u>8</u>	<u>1,705,451</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345,45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6,237	1	263,05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34	－	1,61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634	－	18,75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3,281</u>	<u>1</u>	<u>628,87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028,623</u>	<u>9</u>	<u>2,334,330</u>	<u>11</u>
	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7,756,966</u>	<u>35</u>	<u>7,756,966</u>	<u>35</u>
3200	資本公積	<u>5,739,080</u>	<u>26</u>	<u>5,739,080</u>	<u>2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7,493	5	988,81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511,113	25	5,151,256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608,606</u>	<u>30</u>	<u>6,140,069</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24,757	－	185	－
3XXX	權益總計	<u>20,129,409</u>	<u>91</u>	<u>19,636,300</u>	<u>8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22,158,032</u>	<u>100</u>	<u>\$21,970,630</u>	<u>100</u>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福島隆

會計主管：賴克述

台 塑 勝 高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87,510	13	\$ 2,245,067	1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00,0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00,681	6	1,521,88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9,977	1	113,3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493,081	2	9,856	-
130X	存貨淨額	2,260,631	10	1,743,834	8
1410	預付款項	133,754	1	136,0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395,634</u>	<u>34</u>	<u>5,770,080</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	-	2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9,845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86,646	64	15,481,904	71
1780	無形資產	-	-	33,7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515	1	310,6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7,354	-	256,0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7	-	2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547	-	117,7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512,380</u>	<u>66</u>	<u>16,200,550</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1,908,014</u>	<u>100</u>	<u>\$21,970,63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43,049	2	\$ 440,00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5,185	1	251,395	1
2219	其他應付款	601,177	3	506,55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9,210	1	155,60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345,45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03	-	6,4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45,324</u>	<u>7</u>	<u>1,705,451</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345,45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6,237	1	263,05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34	-	1,61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634	-	18,75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3,281</u>	<u>1</u>	<u>628,87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778,605</u>	<u>8</u>	<u>2,334,330</u>	<u>11</u>
	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756,966	36	7,756,966	35
3200	資本公積	5,739,080	26	5,739,080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7,493	5	988,81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511,113	25	5,151,256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08,606	30	6,140,069	28
3400	其他權益	24,757	-	185	-
3XXX	權益總計	<u>20,129,409</u>	<u>92</u>	<u>19,636,300</u>	<u>8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21,908,014</u>	<u>100</u>	<u>\$21,970,630</u>	<u>100</u>

董 事 長：林 健 男

經 理 人：福 島 隆

會 計 主 管：賴 克 述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0,487,897	100	\$11,147,014	100
5110 營業成本	(8,612,895)	(82)	(9,596,398)	(86)
5900 營業毛利	<u>1,875,002</u>	<u>18</u>	<u>1,550,616</u>	<u>1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1,166)	(2)	(155,700)	(1)
6200 管理費用	(184,396)	(2)	(167,86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5,562)	(4)	(323,567)	(3)
6900 營業淨利	<u>1,489,440</u>	<u>14</u>	<u>1,227,04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9,460	1	37,3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968	-	38,482	1
7050 財務成本	(5,776)	-	(17,4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652</u>	<u>1</u>	<u>58,44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35,092	15	1,285,49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257,041)	(3)	(198,555)	(2)
8200 本期淨利	<u>1,278,051</u>	<u>12</u>	<u>1,086,935</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0,744)	-	\$ 4,9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927	-	(8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539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u>33</u>	<u>-</u>	<u>(4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245)</u>	<u>-</u>	<u>4,04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68,806</u>	<u>12</u>	<u>\$ 1,090,984</u>	<u>10</u>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5</u>		<u>\$ 1.40</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1.65</u>		<u>\$ 1.40</u>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福島隆

會計主管：賴克述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0,487,897	100	\$11,147,014	100
5110	營業成本	(8,613,153)	(82)	(9,596,398)	(86)
5900	營業毛利	<u>1,874,744</u>	<u>18</u>	<u>1,550,616</u>	<u>1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1,166)	(2)	(155,700)	(1)
6200	管理費用	(182,293)	(2)	(167,86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3,459)	(4)	(323,567)	(3)
6900	營業淨利	<u>1,491,285</u>	<u>14</u>	<u>1,227,04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0,010	1	37,3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042	-	38,482	1
7050	財務成本	(5,636)	-	(17,42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3,08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332</u>	<u>1</u>	<u>58,44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34,617	15	1,285,49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256,566)	(3)	(198,555)	(2)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u>\$ 1,278,051</u>	<u>12</u>	<u>\$ 1,086,935</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0,744)	-	4,9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927	-	(8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539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u>33</u>	<u>-</u>	<u>(4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245)</u>	<u>-</u>	<u>4,04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68,806</u>	<u>12</u>	<u>\$ 1,090,984</u>	<u>10</u>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5</u>		<u>\$ 1.40</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1.65</u>		<u>\$ 1.40</u>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福島隆

會計主管：賴克述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計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6,966	\$ 5,739,080	\$ 957,405	\$ 4,327,055	\$ 5,284,460	\$ -	\$ 228	\$ 228	\$18,780,73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2,709)	(2,709)	-	-	-	(2,709)
A5	103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7,756,966	5,739,080	957,405	4,324,346	5,281,751	-	228	228	18,778,02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08	(31,408)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232,709)	(232,709)	-	-	-	(232,709)
	小 計	-	-	31,408	(264,117)	(232,709)	-	-	-	(232,70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1,086,935	1,086,935	-	-	-	1,086,935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092	4,092	-	(43)	(43)	4,04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91,027	1,091,027	-	(43)	(43)	1,090,98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7,756,966	5,739,080	988,813	5,151,256	6,140,069	-	185	185	19,636,30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680	(108,68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775,697)	(775,697)	-	-	-	(775,697)
	小 計	-	-	108,680	(884,377)	(775,697)	-	-	-	(775,69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278,051	1,278,051	-	-	-	1,278,05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3,817)	(33,817)	24,539	33	24,572	(9,24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4,234	1,244,234	24,539	33	24,572	1,268,80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6,966	\$ 5,739,080	\$ 1,097,493	\$ 5,511,113	\$ 6,608,606	\$ 24,539	\$ 218	\$ 24,757	\$20,129,409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福島隆

會計主管：賴克述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6,966	\$	5,739,080	\$	957,405	\$	4,327,055	\$	5,284,460	\$	-	\$	228	\$	228	\$18,780,73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2,709)		(2,709)		-		-		-		(2,709)	
A5	103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7,756,966		5,739,080		957,405		4,324,346		5,281,751		-		228		228	18,778,025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08		(31,408)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232,709)		(232,709)		-		-		-	(232,709)
	小 計		-		-		31,408		(264,117)		(232,709)		-		-		-	(232,70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1,086,935		1,086,935		-		-		-	1,086,935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092		4,092		-		(43)		(43)	4,04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91,027		1,091,027		-		(43)		(43)	1,090,98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7,756,966		5,739,080		988,813		5,151,256		6,140,069		-		185		185	19,636,30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680		(108,68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775,697)		(775,697)		-		-		-	(775,697)
	小 計		-		-		108,680		(884,377)		(775,697)		-		-		-	(775,69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278,051		1,278,051		-		-		-	1,278,05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3,817)		(33,817)		24,539		33		24,572	(9,24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4,234		1,244,234		24,539		33		24,572	1,268,80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6,966	\$	5,739,080	\$	1,097,493	\$	5,511,113	\$	6,608,606	\$	24,539	\$	218	\$	24,757	\$20,129,409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福島隆

會計主管：賴克述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追溯適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35,092	\$1,285,49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39,012	2,025,554
A20200	攤銷費用	71,513	79,153
A20900	利息費用	5,776	17,421
A21200	利息收入	(16,467)	(4,161)
A21300	股利收入	(3)	(8)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216	(36,73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657	10,43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6,989)	(8,371)
A29900	其他項目	(53)	1,9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20,380	(33,2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753)	12,56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47,134)	331,68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56)	72,80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61,794)	(24,0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9,453	70,3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64	4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440	2,6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46,954	3,804,0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467	4,1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	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07)	(18,9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7,256)	(71,3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99,361</u>	<u>3,717,9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1,591)	(120,183)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658)	(244,5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追溯適用)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8	\$ 213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增加) 減少	(11,104)	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8,305)	(364,5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5,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0,916)	(345,45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78)	(29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878	4,6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5,652)	(232,7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0,768)	(1,179,2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157	(1,1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42,445	2,173,0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5,067	72,0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87,512</u>	<u>\$2,245,067</u>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福島隆

會計主管：賴克述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追溯適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34,617	\$1,285,49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28,293	2,025,554
A20200	攤銷費用	71,513	79,153
A20900	利息費用	5,636	17,4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3,084	-
A21200	利息收入	(17,018)	(4,161)
A21300	股利收入	(3)	(8)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216	(36,73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657	10,43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0,951	(8,371)
A29900	其他項目	(53)	1,9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22,123	(33,2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316)	12,56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21,013)	331,68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36,927	72,80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7,365)	(24,0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1,608	70,3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64	4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440	2,6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40,561	3,804,0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018	4,1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	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19)	(18,9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7,256)	(71,3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3,507	3,717,9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0,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48,390)	-
B04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62,31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追溯適用)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2,245)	(\$ 120,183)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659)	(244,5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	213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減少	<u>53</u>	<u>5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8,509)</u>	<u>(364,5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5,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0,916)	(345,45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78)	29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878	4,6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775,652)</u>	<u>(232,70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60,768)</u>	<u>(1,179,2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787)</u>	<u>(1,16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42,443	2,173,0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45,067</u>	<u>72,01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87,510</u>	<u>\$ 2,245,067</u>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福島隆

會計主管：賴克述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可供分配數：		分配項目：		
(1)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4,269,629,306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10%)	127,805,102	一. 現行資本額 7,756,965,990 元，發行股數為 775,696,599 股。
(2)升級 2013 年版 IFRS(國際會計準則)追溯適用之影響數計入期初未分配盈餘	(2,750,000)	(2)股息及紅利分配現金(每股 1.1 元)	853,266,258	二. 本年度擬定股利 1.1 元/股(包含股息 0.459 元/股、紅利 0.641 元/股)，全數發放現金。
(3)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3,817,520)	(3)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4,530,041,449	三. 本次分配之股息及紅利 853,266,258 元，係全部屬於 104 年度稅後盈餘。
(4)本期稅後淨利	1,278,051,023			四. 個別股東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 1 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合 計	5,511,112,809	合 計	5,511,112,809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合併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起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起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原名為台灣小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 FORMOSA SUMC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於中華民國台灣省雲林縣，本公司認為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為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柒億伍仟陸佰玖拾陸萬伍仟玖佰玖拾元整，共分為七億七仟五百六拾九萬六仟五百九拾九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全額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或監察人召集之，或者一年以上繼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股東之書面請求，得召集之。

第 八 條：股東常會應至少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至少於開會十五日前分別通知股東。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由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該會議。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表決權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依法律或依章程受到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結束後二十日內寄交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上述議事錄應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或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但連選得連任。

董事部份，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相關法令辦理。本項條文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行使下列職權：

- 一、擬訂業務方針，並實施之。
- 二、建議利潤之處理或損失處理案。
- 三、建議增資或減資案。
- 四、審議及核定主要或重大規則及契約。
- 五、任免公司總經理以及其他指揮監督之其他業務管理人員（經理及其他人員）。
- 六、擬訂年度預算以及年度決算財務表冊之造具。
- 七、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或股東會之決議執行之其他職務。

第十五條：董事長由董事會選任，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依照董事會所決定之方針與決議事項，就公司重大對外事項及公司政策性事項具有處理之責任與權力。本公司依情況需要，得設置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倘未設有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休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董事代理人出席該會議。

第十八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之改選於現任董事之任期未屆滿前舉行且附帶為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始解任之決議時，應俟現任董事之任期屆滿後十五天以內召開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開會通知內未記載事項不得在董事會內議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應於董事會結束後二十日內寄交全體董事。上述議事錄應連同董事出席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審查稽核會計帳冊及文件，並得要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執行上述工作，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及會計師，代為進行審查。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均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應有責任與權力依照董事會所決定之方針與決議事項執行公司之經營並處理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向股東會提出請求承認。若設有經理人，則除應簽署下列表冊外，並應對其內容負責。倘設有經理人若干人時，則由總經理及造具該表冊之經理人共同簽署負責：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年度財務表冊應以中文與日文製作，並經會計師查核後向股東會提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填補虧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未實現部份，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若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無提撥法定盈餘之義務。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0.一至百分之二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期，為使公司持續成長，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多分配百分之八十，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經營細則應由董事會分別規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十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元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五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第

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

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

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就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七、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未依照第七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董 事 長	台塑公司代表人：林健男	225,414,929
副董事長	瀧井道治	0
董 事	王文淵	0
董 事	王瑞華	0
董 事	平本一男	0
董 事	福島隆	0
董 事	池之上滿	0
獨立董事	王志剛	0
獨立董事	畠中則和	0
監 察 人	亞太投資公司代表人： 林勝冠	129,158,292
監 察 人	日商 SUMCO TECHXIV 株式會社 代表人：井上文夫	378,900,698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4,822,292 股及 2,482,230 股，截至 105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實際持股合計分別為 225,414,929 股及 508,058,990 股。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767,692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0 元
二、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